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訴字第689號

原告 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

吳文賓律師

王博正律師

被告 山明印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恒伶

訴訟代理人 蔡政穎律師

王恒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622、623、630、646、647、648、649、650、651、652、1246、1247、1247-1地號土地之地上建物拆除（占用土地面積經原告預估約為5,066平方公尺），並將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等土地之價額為斷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008,20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7,700元/㎡×面積5,066㎡=39,008,2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5,28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6,84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338,4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